

陕西省居民(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
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居民(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5-06-104-Q)，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通过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服务的范围涵盖省居民健康卡相关业务系统接口的日常运维，与相关的机构、国家级平台接口维护以及平台设备和远程技术服务等。

(1)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服务(包含与医院的接口、与外接平台的接口等功能升级以及按照国家最新要求进行平台相关功能升级完善等)，完成平台日常运维过程中问题的修复。

(2) 完成省级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与医

疗机构的接口运行维护。

(3) 完成省级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与国家级平台接口维护。

(4) 完成省级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系统接口维护。

(5) 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的前置服务业务模块运维和升级。

(6) 对与平台已对接的医疗机构的相关接口进行日常的运维服务。

(7) 对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涉及的加密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涉及硬件故障自甲方报修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完毕。因乙方原因导致硬件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8) 对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物理服务设备提供每年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9) 提供7×24(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远程技术服务,保障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10) 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系统出现严重故障(严重故障指导致核心业务中断超过1小时或影响10万以上用户使用的系统级故障。)且远程方式无法解决时,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11) 提供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安全服务

乙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或检查。如出现安全事件,乙方须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调查、处置。

补丁升级:按照机房要求,按时对现有系统的操作系统补丁、应用软件补丁的升级

网络安全:根据各种安全测试结果,对软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高危漏洞须在安全测试报告出具后24小时内修复,中危漏洞修复不得超过72小时。

安全防范:按照机房要求,及时做好防范工作

(12) 提供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涉及的硬件维修服务,如需要维修硬件,需提供设备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响应不得超过故障报告后4小时,硬件更换须采用原厂同等或更高配置设备。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377317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本项目在运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资源、文档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移交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许可或披露上述成果。

四、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期的书面决定，避免服务拖延。

2、服务地点：陕西省。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接受甲方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需求。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差旅费用、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所有关联支出。。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并提交主要服务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团队成员。人员更换需提前15日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

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项目，并对项目质量负责，服务过程产生的全部数据资产归甲方单独所有。

(4)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该项目范围内的技术培训。

(5)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公开、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甲方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七、验收

服务期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应一并提供整个完善项目过程的所有资料。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诉讼为由中止服务。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存在未按约定频次提供服务、未达约定响应时效、服务质量

不合格等任一情形时，乙方每逾期完成服务节点超 3 日的，应按合同总价 0.5%/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乙方提供有效票据为限），但因乙方先行违约导致的除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

1、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应限定为地震、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等客观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因乙方管理不善、技术故障、团队流失等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免责。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果合同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整移交全部数据、资料及设备，并出具书面移交及销毁证明，确保甲方业务的平稳过渡和数据完整性。

4、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被授权代表（签字）： 242018	被授权代表（签字）： 陈宁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12-24178888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